#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培养〔2020〕10号

# 北京师范大学 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办法

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(以下简称毕业论文)是学生综合运用 所学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一次集中 训练,是实现培养目标,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一个重要 必修实践环节。毕业论文的质量也是衡量教学水平,学生毕业与学 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。指导毕业论文是教师的基本职责。为规范 毕业论文工作,提高毕业论文质量,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## 一、基本规范与过程要求

#### (一) 选题

1. 论文题目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,体现教学计划对学生知识、能力和素质的要求,注重发挥专业的优势和特长。应有新意,有科学研究或实际应用价值,能够反映国家经济建设、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,有一定的学术水平。各专业选题时可根据自身特点有所侧重。

- 2. 题目难易适度,不宜过大。应考虑学生的专业要求和实际能力,能够在规定的期限内独立完成。
  - 3. 学生所选题目应与所修专业培养目标相结合。
- 4. 选题实行教师指导与学生自选相结合的办法,学生根据部院系公布的论文题目提出选题意向,指导教师同意,部院系审定。
- 5. 原则上1人1题,如需由2(含)人以上共同完成的,应由指导教师提出,经主管教学副部长(院长、主任)批准,但每位学生必须独立完成其中所承担的部分工作,并独立撰写论文。

#### (二) 开题

- 1. 学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撰写开题报告,包括论文选题依据、研究内容、理论和实践意义、研究方法和手段、撰写提纲、研究进度、参考文献等内容。
  - 2. 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进入毕业论文撰写阶段。

#### (三) 撰写

- 1. 毕业论文应观点明确,论据充分,数据准确,逻辑性强, 无疏漏或片面性。
- 2. 毕业论文应结构完整,表达准确清楚,符合学术规范,按 专业学术论文体例撰写(可参照本专业有代表性期刊的格式)。篇幅: 人文社会科学类一般为8000~15000字,理工科一般为6000~10000字。
- 3. 论文摘要应以浓缩的形式概括毕业论文的内容,中文摘要 300 字左右,外文摘要以250 个左右实词为宜,关键词以3~5 个为 妥;毕业设计总说明主要介绍设计任务来源、标准、原则及主要技

术资料,中文在1000字以内,外文以500个左右实词为宜,关键词以3~5个为妥。

# (四)答辩

- 1. 学生获得毕业论文成绩必须参加毕业论文答辩。在校外或 外部院系做毕业论文的学生应在学生所在部院系进行毕业论文答 辩。
- 2. 部院系应进行本科生毕业论文公开答辩。应成立答辩小组,成员一般不少于3名教师,可包括指导教师。
- 3. 答辩小组主持具体答辩工作,对学生毕业论文完成质量及答辩情况进行评价,并按照"本科生毕业论文评定表"中"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评定标准"给出最终评定成绩。
- 4. 每位学生的答辩时间一般为 10 分钟,答辩过程记录在"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记录表"中。

#### (五) 校外完成毕业论文

- 1. 我校本科生可以在校外(含境外)教师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。
- 2. 校外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(含)以上技术职务,所在单位应 为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或其他企事业单位,并出具接收我校学生进 行毕业论文工作的相应证明。学生所在部院系应安排校内教师合作 指导。
- 3. 论文选题应符合所修专业培养目标,并提交部院系毕业论文工作小组审批。
  - 4. 学生应保证论文期间的人身安全,并与部院系签署安全协

议。

5. 学生应按照本条例要求完成毕业论文各项有关工作,方可获得毕业论文成绩。

#### 二、进度计划

- 1. 工作组成立和动员阶段: 部院系应在第七学期第 8 周前成立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小组,制定并公布本部院系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细则(含写作规范),并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落实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。
  - 2. 确定学生毕业论文题目: 第七学期第10周前完成。
  - 3. 开题报告: 第七学期第11周前完成。
  - 4. 毕业论文答辩: 第八学期第13周前完成。
  - 5. 教务管理系统中的成绩录入: 第八学期第 14 周前完成。
  - 6. 论文材料归档: 第八学期第 18 周前完成。 (以上为大致时间安排, 具体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)

## 三、成绩评定和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评选

#### (一) 毕业论文成绩评定

- 1.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论文质量和"本科生毕业论文评定表" 中"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评定标准",评阅毕业论文,写出 论文评语,并确定是否具有答辩资格。通过者方可参加公开答辩。
- 2. 经过论文答辩,答辩小组根据"本科生毕业论文评定表" 中"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评定标准",考查学生论文完成和 答辩情况,综合评定成绩。
  - 3. 成绩评定采取五级记分制,即: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

格。严格毕业论文成绩评定,执行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习评价 工作细则》(师教文[2007]140号,2014年9月修订)要求,严格控制"优"的比例。

4. 经过答辩,论文成绩评定不合格者,可视情况按如下方式办理:修改毕业论文者,3周后(含)可再次申请答辩;更换论文题目者,6周后(含)可再次申请答辩。

#### (二)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评选

- 1. 基本条件:
- (1) 观点正确,有独立见解、创新或发现,或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;
- (2) 能正确、灵活地运用所学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,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较强;
- (3) 论文写作结构完整,论据充分,数据详实,符合学术规范;表达准确,语言流畅,概括能力较强。
- 2.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由部院系论文工作小组推荐,推荐比例不超过毕业学生人数的3%。教务部组织最终审定。

#### 四、存档要求

1. 部院系存档: 归档材料包括两类: 一类为部院系毕业论文整体工作档案,包括部院系各专业毕业论文工作细则(含写作规范)、总体工作安排、答辩工作安排、毕业论文评定表、工作总结等; 另一类为学生毕业论文相关材料,包括毕业论文,以及学生实验或调查的原始数据等,由学生所在部院系保存五年。毕业论文封面采用学校统一印制的本科生毕业论文专用封皮(含诚信承诺书,使用授

权说明),论文用 A4 纸双面打印。装订顺序为: 开题报告、答辩记录表、毕业论文评定表、毕业论文、毕业论文指导记录册等。

- 2. 图书馆存档: 毕业论文纸质版、电子版由图书馆存档。毕业论文封面采用学校统一印制的本科生毕业论文专用封皮(含诚信承诺书,使用授权说明),论文用 A4 纸双面打印。
  - 3. 档案馆存档: 毕业论文评定表由档案馆存档。
  - 4. 学生档案存档: 毕业论文评定表入学生档案存档。

#### 五、组织管理与职责

毕业论文工作实行校、部院系二级管理。

#### (一) 教务部职责

教务部负责制订毕业论文工作条例,提出毕业论文工作基本规范和要求,明确相关组织和人员职责,协助部院系解决论文工作中出现的问题,遴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。

#### (二) 部院系职责

- 1. 成立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小组,负责部院系毕业论文工作的组织与落实。工作小组原则上由 5 人组成,组长由主管教学副部长(院长、主任)担任。具体职责如下:
  - (1)根据教育部关于毕业论文的指导意见和学校的总体要求, 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,组织制定部院系各专业本科生 毕业论文撰写要求,并报送教务部备案。
  - (2)组织指导教师、学生和其他有关人员学习本条例及部院 系相关规定,要求学生和教师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,确保师 生人身安全。

- (3) 组织教师选题, 审定学生选择的毕业论文题目。
- (4) 开展毕业论文工作的过程性检查, 重点检查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的落实、开题报告的完成、毕业论文工作的进展及教师指导等方面的情况, 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, 并制定措施解决。
- (5)组织毕业论文答辩,公开答辩的时间、地点,并在答辩 前报送教务部备案。
- (6) 严把毕业论文质量关,审核学生毕业论文成绩,签署部院系意见。
- (7) 完成毕业论文工作总结,内容包括:部院系在毕业论文工作中执行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况、工作特色和取得的显著成绩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措施,并对学校毕业论文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。
- 2.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学生毕业论文成绩登录和档案归档工作。

#### (三) 指导教师职责

- 1. 指导教师应由讲师或相当职称(含)以上有经验的教学、研究和工程技术人员担任。助教、研究生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论文,但可协助指导教师工作。由校外教师指导毕业论文的,需有校内教师合作指导,校内合作指导教师主要把握论文进度与要求,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。
- 2. 每位指导教师以指导 2~3 名学生为宜,一般不得超过 6 名。
  - 3. 指导教师具体职责

- (1)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并结合学生实际,以及自己的科研专长,提供一定数量的论文题目供学生选择,所提供论文题目每年应有所不同。
- (2) 接受学生的选题申请或审核接受学生的自主拟题,指导并审阅学生的开题报告。
- (3) 向学生明确提出研究目标和方法、撰写规范等要求,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。
- (4) 定期检查学生毕业论文撰写进度与质量,进行答疑和指导,及时纠正所发现的问题,督促学生在每次指导后填写"毕业论文指导记录册",并签字。严把论文质量关,杜绝论文抄袭、剽窃现象。
- (5) 评阅毕业论文,根据"本科生毕业论文评定表"中"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评定标准",写出论文评语,评语应具有指导性和准确性。确定论文是否具有答辩资格,通过者方可参加公开答辩。
  - (6) 参加学生论文答辩。
  - (7) 加强学生论文工作过程中的人身安全教育。
  - (8) 协助提供毕业论文的全部有效归档材料。

#### (四) 学生职责

- 1. 欲取得毕业资格的本科毕业生均需撰写毕业论文。
- 2. 学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时、独立完成毕业论文,签订并遵循"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诚信承诺",不弄虚作假,不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。

- 3. 论文工作的具体要求:
- (1) 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指导教师联系,讨论选题,第七学期第10周前确定论文题目。
- (2) 按照论文管理要求,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开题报告。 开题报告一经通过,不得擅自更换指导教师和论文题目。如遇 特殊情况需更改,应向学生所在部院系毕业论文工作小组提出 申请,批准后方可变更。
- (3) 主动与指导教师保持联系,接受定期指导,认真撰写毕业论文,及时主动填写"毕业论文指导记录册",交由指导教师审阅签字。
- (4) 按时提交毕业论文,由指导教师审阅通过后,参加论文答辩;由校外或外部院系教师指导完成毕业论文者应参加学生 所在部院系组织的论文答辩。
- 4. 在毕业论文工作期间,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纪律。因事或 因病请假时,需事先征得指导教师同意,并按照学校学籍管理有关 规定办理请假事宜。
- 5. 认真学习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。对因违反安全规程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。
  - 6. 及时整理毕业论文有关的研究成果和资料,并交指导教师。

## 六、其它

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"实培计划"项目和北京高校优秀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的评选,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通知要求组织实施。

# 教务部 2020年1月13日